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編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第 1 項至第 8 項中有任何一項為「是」者，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第 9 項為「是」者，建請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13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本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一試經獲錄取，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本表填具後，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併同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